

立法會 CB(2)770/09-10(04)號文件

多謝主席

現時香港，就是一個欠缺足夠民主的地方，我們沒有選出本港最高領導人的基本權利，也沒有機會擁有一個完全由直選產生、可以充份代表民意的議會。

不論是零五或是零九年的政改方案，香港的政制發展依然原地踏步：功能組別一直未被廢除。

功能組別的存在一直為人詬病，各界代表只由該界別少數人選出，民意基礎薄弱，只能代表界別中少數人的聲音，而為了保障其選民利益，功能組別議員往往不能從宏觀角度平衡各種考慮，深化社會矛盾，未能發揮其本身存在價值。

從零五到零九，政府只是在選舉委員會人數、提名門檻等數字作出微調，在功能組別加入區議員互選代表的小把戲假裝在立法會內擴大民意基礎。顯然，這統統都不是廣大市民所渴求的。我們所渴求的，是真正的普選，是由廣大市民一人一票選出來的行政長官，是一個完完全全由直選產生的議會。

還原基本步，基本法附件一，二賦予我們於零七零八後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權利。但是零四年，人大就基本法有關雙普選條文釋法，把弄文字，把普選押後。零七，人大只含糊表示普選可二零一七後可以實行，亦即表示二零一七，甚至二零一七後仍然可以未有雙普選，落實雙普選實在遙遙無期。

多年來，政府一直以拖字訣迴避問題。還記得曾特首零七年競選時承諾會在任內徹底解決普選問題，如今政制發展仍然停滯不前，比「循序漸進」更惡劣。

若政府真正有心循序漸進，何不於零八年就二零一二雙普選進行諮詢，難道四年時間不足以定出完善的普選方案？即使二零一七年能夠普選特首、二零二零年有立法會全面直選亦不乎合民主精神的核心價值：何以一個普選產生的特首，會被一個非全面民選的議會監察？城大學生會強烈促請政府二零一二年落實雙普選，取消立法會功能組別，實行全面直選。

多謝各位。

第二十五屆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黃俊乾